

# 许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三连冠”

在同类城市中排名全国第七、全省第一,获得中央文明委通报表扬

本报讯(记者 王利辉 张铮)11月10日,对于许昌人来说,注定是一个载入史册的日子:在中央文明办公布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入选城市名单和复查确认保留荣誉称号的前五届全国文明城市名单中,许昌市在同类城市中排名全国第七、全省第一,再次蝉联全国文明城市称号。

## 【上下同心】 实现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

11月10日,获知许昌实现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消息的东城区三里桥社区居民宋宝堂,午饭都顾不上吃,大中午就开始组织社区锣鼓队的志愿者要好好庆祝一番。

15时许,86岁的宋宝堂和伙计们穿上最喜庆的服装,拿着心爱的锣鼓,来到三里桥社区,用他们的方式庆祝这一喜讯。

赢得“三连冠”,许昌报业传媒集团出品的许昌蝉联全国文明城市称号的新媒体作品,成了当日手机上的“爆款”,大家争相转发,在朋友圈里传递喜悦之情……

全国文明城市,在所有城市品牌中是含金量最高、创建难度最大的城市品牌,是反映我国城市整体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综合性荣誉称号。

许昌再次蝉联全国文明城市称号,成绩来之不易。

今年以来,经过城市自查、省级审查推荐、中央部委审核、组织复查测评等程序,中央文明办严格依据网上材料审核、实地暗访考察、入户问卷调查结果,提出对往届全国文明城市的复查建议,报中央文明委领导批准,而我市位列其中。

高分通过,是最让我们许昌人骄傲的。据统计,此次获得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称号的城市一共有133个,其中地级市40个,县级市和县79个。

中央文明办还公布了151个复查确认保留荣誉称号的前五届全国文明城市,其中许昌以全国第七名、全省第一名的高分顺利通过复查。

许昌还作为全省唯一入围复查测评成绩排名前33名的全国文明城市(区)获国家通报表扬。

## 【全民参与】 “创文”支持率高达99.7%

今年以来,我市中心城区170个百城建设提质项目,重点抓好涉及居民生活的道路路面、“四改一增”等项目;

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大力推进中心城区集贸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整治市场秩序,优化市场环境,健全规章制度,提升规范经营水平;

推进社会事业发展,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全民阅读活动,推进完善15分钟便民服务圈、医疗服务圈、养老服务圈和健身圈、阅读圈……

许昌的变化,老百姓看在眼里,记在心里。这样的为民创建,也赢得了老百姓的支持。有数据显示:许昌市民对“创文”工作的支持率高达99.7%。这样的高支持率,也是我市获得“三连冠”的基础。

2001年,许昌在全省率先提出创建“三城”、实施碧水蓝天工程。20年来,历届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人为本、创建为民”的工作理念,推动许昌向更高水平迈进。



11月10日,市区学府街三里桥小区居民宋宝堂正在擂鼓,庆祝我市蝉联全国文明城市称号。记者 牛书培 摄

市委、市政府把文明城市创建作为协调推进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建设和党的建设的“火车头”,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持续推进。

许昌在文明城市创建过程中,以民为本,坚持全面创建、全域创建、全民创建、常态创建,推动城市管理水平提高、城市面貌优化、城市功能完善、市民文明素养提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城市精神】 让城市“温度”可触可感

走在许昌的每一个角落,你会深切地感受到,这座被文明滋养的城市,到处充满了正能量的故事。

在车辆和行人川流不息的大街上,车辆主动让行、行人扶老携幼的暖心场景随处可见。工地围挡、小区墙壁、街道两旁的围墙上,“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的宣传标语和宣传画格外醒目……

除了一眼能看到的“风尚”外,许昌在“创文”的背后还有很多感人的故事。魏都区北大街道办事处西湖社区党委书记寇莒平是西湖社区爱心粥屋发起人之一。这个爱心团体成立于2017年11月12日,周一至周五每天早上“营业”。环卫工、流浪汉、贫困居民、孤寡老人等都可以到爱心粥屋免费用餐。

魏都区南关街道办事处七一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马静带头为困难家庭孩子捐资助学,及时帮助突发大病人员申请救助等,让社区群众充分感受到了组织的温暖……

这些感人的事情还有很多。近年来,伴随着文明创建,许昌一边挖掘优秀文化的时代价值,一边不断探索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融合,用好典型树立精神标杆、用好“风尚”引领社会

文明、用好文明滋养城市精神,筑牢民生“里子”,撑起城市“面子”,让百姓的“幸福指数”节节高,推动一座城市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发展。

再次蝉联全国文明城市称号,是荣誉也是鞭策,并将成为许昌从更高层次扬帆起航的新起点。



## 新闻连连看

### 复查测评成绩排名靠前的33个全国文明城市

**省会、副省级城市(10个):**山东省济南市、浙江省宁波市、江苏省南京市、广东省广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山东省青岛市、福建省厦门市、湖北省武汉市、河北省石家庄市、广东省深圳市。

**直辖市城区(3个):**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徐汇区、上海市静安区。

**地级市(10个):**浙江省湖州市、

江苏省宿迁市、江苏省徐州市、江苏省泰州市、四川省遂宁市、四川省绵阳市、河南省许昌市、浙江省丽水市、江苏省常州市、辽宁省鞍山市。

**县级市和县(10个):**山东省胶州市、安徽省当涂县、江苏省江阴市、江苏省张家港市、江苏省常熟市、吉林省梅河口市、河北省迁安市、云南省安宁市、浙江省桐庐县、江西省南昌县。

### 许昌文明创建历程

“十二五”期间,市委、市政府明确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龙头地位,将创建工作打造成发展不止、创建不休、永不竣工的惠民工程。

2015年2月,我市以全国地级市第四名、全省参评城市第一名的成绩,荣膺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称号。

2016年5月30日,市委提出开启“水生态文明城市、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生态园林城市、中国人居环境奖”的“五城联创”之路,真正让城市既好看又管用,让市民群众宜居宜业、幸福安康。“五城联创”的号角吹响,标志着我市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

作进入新纪元。

2017年4月,许昌作为中部地区和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的唯一代表,在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作了典型发言,被中央媒体集中巡礼和《焦点访谈》栏目采访报道,与安徽,以及杭州、厦门等先进省、市同台比肩,进一步提升了许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也为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7年11月17日,许昌经过全市上下的不懈努力,文明创建再结硕果,蝉联“全国文明城市”称号。

今天,许昌再次以优异成绩蝉联全国文明城市称号,实现“三连冠”。